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荣誉计划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 管理办法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本科阶段最重要的一门课程，是实现教学、科研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结合点。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，因此必须加强指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在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基础上，结合致远荣誉计划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致远理科荣誉计划学生。

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基本训练，旨在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提升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第三章 选题原则

第三条 课题的选择应符合专业教学基本要求，体现教学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原则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强化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训练。

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四条 各方向于大三暑假启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覆盖一个学年。

第五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运行管理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及各方向项目主任全面负责。

第六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由各方向项目主任负责审定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核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确定后，应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，让学生在导师指导下，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，确定自己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题。课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。

第七条 学院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个重要环节进行质量检查。尤其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开题阶段检查、中期检查和答辩前检查。检查过程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。及时改进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中期检查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一律不再允许变更。

第八条 对申请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采取配备校内指导教师、要求参加院（系）各环节检查和质量验收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体质量。

第九条 使用学校提供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进行过程管理，论文查重等工作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全部结束后，各方向项目主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录入最终成绩。

第十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学院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执行总体情况、工作特色、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

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一门特殊的必修课程，必须认真对待。学生不得擅自离校，请假的学生按照《致远荣誉计划学生请假实施细则》办理请假手续。对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违反纪律或工作极不努力的学生，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停止其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停止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以“F”计。

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需经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、成绩录入等环节，各环节工作时间节点如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：

师生互选：大三暑假，启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；

开题：秋季学期第 9 周，完成开题；校外实习的方向，于春季学期第 1 周完成开题；

每周汇报：原则上，春季学期第 3 周开始每周汇报，答辩前每位同学汇报 2~3 次，各方向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；

中期检查：春季学期第 7 周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；

答辩：春季学期第 16 周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；

成绩录入：每年 6 月 27 日前必须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统及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录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根据答辩情况，各方向项目主任向学院推荐优异学士学位论文，学院根据比例推荐，教务处将组织各领域专家评审，此项工作在春季学期第 17 周或 18 周完成。

第五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第十四条 原则上，指导教师应由博士生导师、富有责任心的教师担任。可聘请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指导教师，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。个别方向确因指导教师紧张，可适当放宽对指导教师的要求，经项目主任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培养办公室审批。

第十五条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3 名；生命科学方向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 名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第十六条 原则上，指导教师应该是相关院系（专业）教师。如果指导教师是其他院系（专业）教师，经项目主任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培养办公室审批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，掌握有关资料，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把毕业设计作为一门特殊的课程，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既要在进行过程中的关键处起指导把关作用，同时在具体细节上又要大胆放手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培养其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，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，开展学生的思想工作，教书育人。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考勤，并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。指导教师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必要时可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
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学籍管理中的有关规定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及论文买卖等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服从指导教师的工作安排，听取指导意见和建议，并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，及时修正和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时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字数要求：理工科研究类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，设计类一般不少于1.5万字。摘要字数以300-500字为宜。

第二十五条 允许学生用英文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正文字数要求参照中文论文字数进行折算（每1万汉字对应4万英文印刷符号）。凡要求用英文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需经项目主任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为锻炼学生的科技英语能力，每位学生还必须提交8000~10000字符的英文论文大摘要。采用英文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不做此项要求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统一封面、统一格式。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撰写论文，并装订成册，在学院规定时间提交。

第二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，应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相关资料交学院存档。

第七章 答辩与评分

第二十九条 答辩前，学院组织对每位学生的论文、论文查重报告和课题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审，由评审教师审核答辩资格并填写评审意见。评审教师必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评审教师与指导教师不得由同一教师担任。

第三十条 只有论文通过指导教师和评审教师审核，并且论文文字复制比低于学院要求的学生才允许参加答辩。

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方向项目主任主管成立答辩小组。结合科研任务的课题在答辩时邀请有关同行、科研院所单位的人员参加。

第三十二条 答辩前，各方向答辩委员会制定科学规范、操作性强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，答辩小组必须认真执行。答辩时，除了向学生就课题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外，还应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所付出的工作量。

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，答辩小组写出评语。院（系）答辩委员会应综合指导教师意见、评审教师意见和答辩小组意见，给出最终成绩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分按 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、D 和 F 方式（11 级）记载。成绩评定应坚持标准，各档成绩比例要从严掌握，A-（含）以上比例不超过 50%，其他档次比例根据学生答辩实际情况严格给予。

第八章 海外游学毕业论文

第三十四条 经学院同意，学生在出发前办理好学校的出入境审批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要求在海外学校进行毕业设计，并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。必须要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须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，遵循学校的过程管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须提交在海外学校进行毕业设计工作的所有资料，由学院审核其是否达到学校论文水平及是否给予答辩资格。参与本学院（系）组织的答辩者方能获得成绩。

第九章 资料保存

第三十八条 归档材料是指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含电子版）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评语、答辩提问录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，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、教学大纲、选题汇总表、工作总结报告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，由学院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。

第十章 成果处理

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，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各方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实施细则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